附件3

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

报告要求

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区别于企业、公司等营利性组织，也区别于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，审计机构在承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时，应熟知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政策，以提高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。

二、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执行审计工作，形成规范全面的工作底稿，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审计的主要内容

1.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：财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
2.银行账户开立及管理情况：通过查询并打印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》，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审验；账户管理情况。

3.财务资产管理情况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；会计报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；资金收支、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等。

4.收费情况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与管理情况。

6.境外资金的接收情况。

7.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。

8.是否遵守非营利性要求情况。

9.是否存在其他违反《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审计机构应当将年度审计内容以适当方式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描述，报告中每个项目应描述清楚【应收账款要写清具体情况，对账龄进行分析，分析可实现程度等；固定资产要列出固定资产明细（包括固定资产名称、成本、购买时间、折旧年限、累计折旧、净值等）；投资要描述被投资方的现状；……】，力求报告使用者（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社团理事等）全面准确地掌握被审计单位审计情况。